

证券代码：600356

证券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3-026

##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8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，对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“九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--(二)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,现将转债持有人的持有比例更正为:

期末转债持有人数	1,250	
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	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
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:		
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	期末持债数量(元)	持有比例(%)
UBS AG	24,633,000	7.95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0,000,000	6.45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1,253,000	3.63
海通—中行—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	10,899,000	3.52
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	9,326,000	3.01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9,010,000	2.91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8,057,000	2.60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8,000,000	2.58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	6,193,000	2.00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000,000	1.94

二、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八节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“三、公司主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--(十)应收款项”更正为:  
组合中,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: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3%	3%
1—2年	5%	5%
2—3年	10%	10%
3年以上	20%	20%

上述更正对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无影响，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 年 8 月 23 日